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628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文賢

上列被告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傅文賢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傅文賢（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1次酒後駕車之緩起訴處分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判斷及行為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於飲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4毫克，即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騎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雖未發生交通事故，已有危害行車安全之虞，惟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職業為工、月收入新臺幣2萬元、智識程度國中畢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2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5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郭世顏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8 書記官 呂 彧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附件：

1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速偵字第241號

19 被 告 傅文賢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傅文賢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12時許起至13時許止，在苗栗
24 縣○○市○○里00鄰○○街000巷00號之住所內飲用啤酒1
25 瓶，惟酒精尚未退散，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
26 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14時30分許，騎乘
27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妻前往址設苗栗
28 市○○里○○00號「大千醫療社團法人南勢醫院」就診後，
29 欲返回前揭住處。嗣於同日16時48分許，途經苗栗市南勢6

01 之2號前，因傅文賢面有酒容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
02 酒味，於同日16時52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
03 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74毫克，而查獲上情。

04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傅文賢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7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
08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儀器器號:A201730)、苗栗縣警察局
09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被告活體指紋比對資料
10 (其上註記被告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各1份
11 (均為影本)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犯嫌
12 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4 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9 檢 察 官 劉偉誠